浙江省外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条 为规范本合金	火企业的行为,	保障合伙人的	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台	今伙企业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	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
者个人在「	中国境内设立合作	火企业管理办法	生》以及《外商	投资合伙企	业登记管理规
定》有关》	去律、法规规定	、结合合伙企业	L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协	冰议。

	第二条	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
	第三条	合伙企业住所:	o
	第四条	本合伙企业由_	
建。			

第五条 本合伙企业依法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合伙期限为 年(也可以不约定经营期限)。

第六条 合伙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七条 合伙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目的: _____。

第九条 本合伙协议对全体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讨论通过,在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后生效。

第二章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第三章 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十二条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合伙人甲姓名(自然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国籍:					
合伙人乙名称(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国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四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 和缴付期限					
第十三条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甲:,以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					
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合伙人乙:,以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					

元,

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___%,缴付期限_____。

.....

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合伙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办妥财 产权转移手续。

第五章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所得的净利润按以下比例分成:甲方得净利润的_____%; 乙方得净利润的_____%。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如出现亏损按以下比例承担: 甲方承担____%; 乙方承担 % ······。

第六章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1、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应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2、其他合伙人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是否继续执行,须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 3、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 企业事务的情况。有权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薄;
 - 4、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

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撤销委托。

第十七条 各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其他人合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不得从事损坏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申请办理所有变更、注销登记事项。

第七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适用合伙协议有约定经营期限的):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如果合伙协议未约定经营期限的,则本条应改为

合伙人在不给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 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前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 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经其他 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 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 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 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 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事务,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六条 退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分为货币退还与实物退还二种,具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 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 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本合伙企业依照规定解散的、应在十五日内由全体合伙人确定清算人。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本) 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自本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三十一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 缴清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三十二条 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 (2) 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 (3) 合伙企业的债务;
- (4)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本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此处也可以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请合伙人自行选择)。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

承担清偿责任(此处也可以由各合伙人平均承担,请合伙人自行选择)。各合伙人 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三十五条 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 , 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其他事项

- 1、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报登记机关一份。
 - 3、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执行。 (此页无正文)

	(普通合伙)
全体合伙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